证券代码: 000089 证券简称: 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 2015-018

证券代码: 125089 证券简称: 深机转债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0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汪洋、董事张功平、陈繁华、秦里钟、吴悦娟、张淮和独立董事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含 130%),即7.202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情形。

公司决定行使"深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

有关公司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将在近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